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71 号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，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厦门市商务局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swj.xm.gov.cn>）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厦门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湖滨北路 15 号外贸大厦 1506 室，邮编：361013，电话：0592-285571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聚焦“两稳一促”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

2020 年围绕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大“两稳一促”政务公开力度，阐释稳外贸、稳外资、促消费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，提振市场信心。主要内容包括保障春节市场供应量足价稳、“移动食堂”团餐服务、光盘行动、稳妥推进服务业企业有序复工、加强入境人员疫情防控、“厦门八闽美食嘉年华”活动、《促进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、夜间经济、厦门直播电商节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、发展跨境电商、“全闽乐购·厦门全城欢动消费节”、东西部扶贫成果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等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公开

一是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、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、变更审批的初审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、变更备案、港澳服务提供者备案五个事项，及时调整办事指南。二是经商务部同意，新增思明区商务局、湖里区商务局、集美区商务局、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翔安区商务局、火炬管委会经济发展处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。自2020年7月1日起，各区（开发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开始承接本辖区内企业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”工作，及时调整办事指南。

（三）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

《2020年度厦门市商务局部门预算说明》于2020年2月10日在局官网公开。《2019年度厦门市商务局部门决算说明》于2020年8月6日在局官网公开。

2020年，局门户网站主动政府信息公开158条；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微信公众号542条，围绕“六稳六保”“脱贫攻坚”“经济特区40周年”“招商大会一周年”等主题，积极宣传商务领域取得的新进展新突破新亮点、及时回应民生关注的热点问题等方面。累计收到7件依申请公开件，已全部答复。其中，“予以公开”1件，“无法提供”6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4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	+19	1399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1	-2	776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0	-9	0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3884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7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发挥好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平台作用。公众号提高推送频率，新开“数说 2019”“商务战疫”“外贸云拓展”“政银惠企”“进博进行时”等多个专题，尤其在疫情期间第一时间发布惠企政策，及时回应市民关切，有效稳定了社会情绪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通过开展培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素质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特别需要说明的事项。